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4日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23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以公司名义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第五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七条 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

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高于100万元的,报总裁审批,并报董事长备案;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高于1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的,报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2%或高于5000万元,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本制度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六)若相应捐赠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标准,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确保对外捐赠行为规范操作。在捐赠项目实际支出时,应逐笔审核,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如遇到超出预算的捐赠调整事项,需履行公司预算增补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提出对外捐赠申请方案,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

第十五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由公司总裁办公室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不高于”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8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44,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出席:段守奇、林伟、李铁锋、吕立彪(独立董事);通讯出席:马贺、刘名升、朱辉(独立董事)、刘明志(独立董事);詹道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现场出席:李有修;通讯出席:韩妙莎;郑晨霞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48,872	99.8852	95,400	0.11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48,872	99.8852	95,400	0.1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200	76.4211	95,400	23.57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陈正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5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选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019,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8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67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45,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0%。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45,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0%。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9,862,4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156,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188,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2%;反对156,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何永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6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宝鸡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宝鸡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高发”),并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高新开发区登字[2023]第018404号《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已核准。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高发工商注销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3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独立董事李成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4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70,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尹松涛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5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秋、刘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4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950,583,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2,169,016,313股,即总股本2,175,736,503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720,190股。下同)的43.82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股份11,736,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41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38,846,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284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1,736,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4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574,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728,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293%;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57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72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225%;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郑巧容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概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6,720,19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75,736,503股变更为2,169,016,31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75,736,503元变更为人民币2,169,016,313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3年11月14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8,16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147,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14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8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7,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28%;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7,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28%;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7,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28%;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7,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28%;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7,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28%;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7,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28%;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普峰、张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